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t 泡泡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y841q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t泡泡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BMX6QW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X791C4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雄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655	BH03244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雄	全部	BH032444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022-09-2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信用等级失信记录

0

2022-09-27 ~ 2023-09-2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X791C4M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花田镇圭塘街道3栋4层40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2**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17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1	平江县安源医院医...	04k6bo	报告表	49--108医院; 专...	平江县安源医院医抗	湖南众昇生态
2	湖南融绿能源有限...	3yg1a2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湖南融绿能源有限...	湖南众昇生态
3	湖南云程循环科技...	nu5418	报告书	39--085金属废料...	湖南云程循环科技...	湖南众昇生态
4	平江县洁康食品有...	6zjq76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	平江县洁康食品有...	湖南众昇生态
5	湖南融绿能源有限...	c6lc3j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湖南融绿能源有限...	湖南众昇生态
6	湖南岳平眼科医院...	61w7lr	报告表	49--108医院; 专...	湖南岳平眼科医院...	湖南众昇生态

仅用于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t泡泡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使用, 复印无效



020164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655
File No.

姓名: 郑 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18日
Issue Date



020164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51
No.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 2020-06-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郑雄

当前记分(有效期内关卷得分)

0

2023-06-28--2024-06-2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郑雄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655	信用编号:	BH03244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
1	湘德科克斯医药科...	ycK79d	报告表	45--090专业实践...	湖南科悦斯医药科...	湖南众昇生态...
2	高分子功能性塑料...	33854u	报告书	26--053塑料制造业	湖南普威达新材料...	湖南众昇生态...
3	天益医疗湖南血液...	5gx924	报告表	24--047化学药品...	湖南天益医疗科技...	湖南众昇生态...
4	湖南祥森科技有限...	860xel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湖南祥森科技有限...	湖南众昇生态...
5	湖南世纪云大数据...	381146	报告表	53--149仓储业...	湖南世纪云大数据...	湖南众昇生态...
6	湘乡市人民医院综...	cfm12g	报告表	55--173专业技术...	湘乡市人民医院	湖南众昇生态...
7	山湾智能打印产业...	9em7qh	报告书	32--070[其他] 印刷业...	湖南世纪云大数据...	湖南众昇生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3**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27

其中,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仅用于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t泡泡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使用, 复印无效

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t 泡泡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本项目周边企业情况，进一步论证项目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	P13: 已补充本项目周边企业情况，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2	完善原《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7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情况调查，说明其各生产线（厂房、设备、产能等）建设情况，明确存在的遗留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P22-P23: 已完善原《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7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情况调查
3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已有、新建、整改及依托情况（含生产线、环保措施等）。完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补充油墨。核实生产设备的数量、型号及利旧情况。核实水平衡图	P15-P16: 已细化工程建设内容； P17-P18: 已完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补充油墨；P17: 已核实生产设备数量、型号及利旧情况；P18-P20: 已核实项目水平衡
4	结合原堂市食品公司工程实际运行情况，校核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实验室废水的水质、水量，进一步论证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依托可行性	P34-P36: 已结合原堂市食品公司工程实际运行情况，校核生产废水的水质、水量；P36-P40: 完善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依托可行性
5	核实油烟的挥发率、收集和去除效率及配套风机风量，校核排气筒设置，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各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环境管理要求	P30: 已核实油烟的挥发率、收集和去除效率及配套风机风量；P31-P32: 已校核排气筒设置；P44-P47: 已核实各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环境管理要求
6	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一览表，补充园区相关协议、纳污协议等附件	P54-P57: 已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一览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 结论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发改委备案证明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招商引资合同

附件 6：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7：污水接纳协议

附件 8：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附件 9：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7：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t 泡泡干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30626-04-01-4440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电话	137****425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一期 6 号栋第 3 层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15 分 39.860 秒，北纬：28 度 46 分 49.4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 方便食品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1.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3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 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1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镇建成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根据平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5）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1.2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总体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根据《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对应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平江高新区产业定位：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形成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三大产业集群为主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

平江高新区企业准入条件总体控制要求：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只能引入一类工业，不得引进二类、三类工业；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三类工业项目；严格禁止使用高硫煤，严格控制废水涉重金属的企业入园；禁止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行业和企业入园；禁止造纸、印染、电镀、水泥、农药、制革、炼油石化化工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禁止引进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引进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禁止引进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以及大量增加SO₂和TSP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总体控制要求中禁止类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准入总体控制要求。

2、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平江批复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2013]156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	本项目用地非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位于规划的食品产业	符合

	<p>居住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防护离，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防止功能干扰；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工业园东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渣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对园区北部边界处保留的普庆小学、三斗洞居民安置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应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设置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50m；工业园公合安置区新建安置房或职工宿舍须距污水处理厂 120m 以上；现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北侧的安置区近期可维持现状，远期应随工业园发展做好土地置换，适时调整为绿地或其他市政设施用地</p>	<p>园内；本项目不在园区北部</p>	
2	<p>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后续发展应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地方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行清理整治，按报告书要求，对平江县中南鞋胶制品厂、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平江县吉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银桥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欧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但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已建成企业暂予保留，不得扩产；对已停产的东森木业有限公司限期退出，腾出发展用地及空间，满足产业用地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入驻食品产业园一期，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行业；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企业</p>	<p>符合</p>

3	<p>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做好路网规划、区域开发、项目建设与截排污官网工程的同步配套，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改由专用管道直接排至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影响</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p>	符合
4	<p>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 4t/h 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 4t/h 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 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上产考核机制，对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上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市政电、自来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于屋顶排放；车间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小对外环境影响；固废暂存点及时清理，异味产生较少</p>	符合
5	<p>好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边角料、检测样品、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油脂和卤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墨包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p>	符合

		资质单位处置	
6	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量极少，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极小	符合
7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移民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符合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开发区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问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要求。

3、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的符合性

根据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共包含五个区块，本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一期，属于601号文中区块三（东至马头村、南至唐家垌村，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平伍公路）范围内，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3.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p> <p>1.3.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位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目标，设置环境质量底线如下：</p> <p>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浓度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地表水：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和导致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伍市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1.3.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量较少，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园区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1.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9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平江高新</p>
---------	---

技术产业园内，根据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3-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主导产业	<p>(1.1)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p> <p>(1.2)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p> <p>(1.3) 湘园区[2016]4 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p> <p>(1.4) 湘政函[2015]80 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属于食品轻工，符合园区主导产业。</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2.1) 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园区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矿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p> <p>(2.2) 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p> <p>(2.3) 对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线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p> <p>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用地为非三类工业用地；②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企业；③本项目不在园区北部。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废水：片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再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入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渠。</p> <p>(3.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p> <p>(3.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符合

		<p>(3.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于屋顶排放；车间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小对外环境影响；固废暂存点及时清理，异味产生较少。②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依托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应尽快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4.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点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行为。</p> <p>(4.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4.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修编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量极少，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很小；拟建地为标准厂房，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5.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2020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379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341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29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633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283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25400吨标煤。</p> <p>(5.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p>	符合

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平江县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5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 立方米/万元。

(5.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片区休闲食品产业、装饰建材制造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150 万元/亩、140 万元/亩、230 万元/亩、190 万元/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市政电、自来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园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1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工业园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p>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p>	<p>符合</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p>符合</p>
<p>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符合</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依托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不新建排污口</p>	<p>符合</p>
<p>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漫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冶炼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且位于园区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p>	<p>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和过剩产业</p>	<p>符合</p>

排放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湖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

1.5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所在的周围没有较大的环境污染源，厂区不属于较易发生洪涝场所和虫害滋生场所	相符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难以避开时应相符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相符
厂内环境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和生活区相互隔离，并保持一定的距离，满足要求	相符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

1.6 与“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符合“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7 选址合理性分析

据园区产业布局图，项目位于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区。根据企业与园区的租赁协议，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一期 6

号栋3楼，根据食品产业园入园要求，以下企业不能入驻食品产业园：

①水型污染、气型污染（主要为粉尘）较大较严重企业及废水中如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如屠宰业食品加工企业不支持进入。

②对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不支持引进。如废水排放量超过 50m³/d 的食品加工企业不支持进入。

③进驻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支持引进。

④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引进。包括：

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等。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业，废水、废气产生量不大，废水中不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于 50m³/d，废水水质能够达到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同时，本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一期6栋第3层，6栋第1层为湖南省传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糕点、面包等方便食品；第2层目前空置；第4层为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酱肉制品。厂房南面为食品产业园配备的宿舍，北面为湖南丽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湖南省传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产业园内均为食品企业，与本项目生产不冲突。周边企业外排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油烟、SO₂、NO_x、异味气体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及异味气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企业的办公、生产影响不大。同时本项目和邻近企业的生产过程均在各自厂房内进行，基本互不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食品产业园入园要求，符合平江高新区产业布局，且与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选址合理。

1.8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9 制冷剂使用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成品和冷链运输冰袋的的储存采用冷库保存,制冷剂使用 R134a 型氟利昂。R134a 型氟利昂制冷剂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1 R134a 型氟利昂制冷剂与环大气[2018]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18]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 R134a 型氟利昂,不含氯、溴元素,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	符合
2	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不涉及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四氯化碳的产排	符合
5	本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	本项目不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里消耗臭氧层物质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R134a 型氟利昂符合《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的要求,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一期6栋第3层，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336m²，主要从事泡泡干生产和销售。企业顺应市场需要，拟投资2000万元租用食品产业园一期6栋第3层标准厂房、购入部分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原生产线设备建设“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t泡泡干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泡泡干500吨。

本项目厂房屋原用于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方便食品，目前已建成一条年产30吨豆制品生产线，该生产线属于《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2700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已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平环批园字[2018]11278号）。于2021年6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备案编号为202105046。

建设
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14”中的“方便食品制造 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公司接受委托后，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1.2 项目内容

企业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一期6栋第3层，总建筑面积为2336m²。其中生产车间主要布置配料间、脱包间、拌料间、冷却间、卤制间、烘干间等。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标准厂房，仅对厂房进行隔断及装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	生产车	依托园区已建的标准厂房建设，建筑面积2336m ² ，布置泡泡干	依托已

主体工程	车间	生产线，主要包括配料间（20m ² ）、脱包间（20m ² ）、卤制和冷却间（80m ² ）、分切间（25m ² ）、拌料间（60m ² ）、喷码间（15m ² ）、杀菌间（50m ² ）、内包间（210m ² ）、外包间（180m ² ）、烘干间（90m ² ）等	建厂房建设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4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包材间	面积 98m ² ，用于存放包装纸箱和包装袋	
	冷库	面积 36m ² ，用于储存原料，冷媒使用 R134a 型氟利昂	
辅助工程	化验室	面积 36m ² ，用于产品质检，检测样品微生物菌落，检测样品与不合格品一同处理	
	办公区	面积 145m ² ，用于办公、接待	
	更衣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含手消区和换鞋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
	供水	园区供水系统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池（1.5m*1.5m*1m，总容积 2.25m ³ ）处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	依托现有
	废气	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食品加工气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固废暂存点及时清理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车间墙体、厂区围墙等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袋用于收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1.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的市场需求预测分析，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包装规格	包装形式
泡泡干	500t/a	5kg/件	袋装、纸箱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本项目部分设备利用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生产线现有设备；其余设备新增，生产设备均使用电源。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使用工序	备注
1	烤箱	台	4	/	烘烤	新增
2	卤锅	台	2	/	卤制	现有
3	油炸锅	台	1	/	热油	新增
4	风干设备	台	1	/	风干	新增
5	搅拌机	台	2	JB1-1000	搅拌	新增
6	切菜机	台	2	YQC-1000	切菜	新增
7	喷码机	台	1	W-B90	喷码	新增
8	真空包装机	台	3	/	包装	2 台现有、1 台新增
9	封口机	台	3	/	封口	新增
10	自动包装机	台	2	/	包装	1 台现有、1 台新增
11	分析天平	台	1	/	称量	现有
12	干燥箱	台	1	/	干燥	现有
13	超净工作台	台	1	/	操作台	现有
14	空压机	套	1	/	制冷	现有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外购平江县欣欣豆制品加工厂加工好的半成品百叶，企业不自行加工豆制品百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1-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来源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消耗							
1	百叶	460	10	10kg/箱	市场采购	冷库	
2	香辛料	19	5	5kg/桶	市场采购	原材料仓库	
3	味精	11	2	900g/袋	市场采购	原材料仓库	
4	食用油	5	1	20L/桶	市场采购	原材料仓库	
5	卤水 辅料	食盐	8	2	20kg/袋	市场采购	原材料仓库
6		豆豉	8	2	20kg/袋	市场采购	原材料仓库
7		香菇	8	2	20kg/袋	市场采购	原材料仓库
8	纸箱	16	5	500g/个	市场采购	包材间	
9	包装袋	16	5	8g/个	市场采购	包材间	
10	喷码油墨	0.005	0.001	365ml/瓶	市场采购	包材间	
11	R134a 型氟 利昂	0.135	/	在线量	由厂家提供并更换	/	
12	琼脂	500g	500g	250g/瓶	市场采购	用于产品质检， 检测菌落总数	
13	酒精	500ml	500ml	250ml/瓶	市场采购		

14	滤纸	100 张	100 张	100 张/盒	市场采购	和大肠杆菌
能源消耗						
1	电	25 万 kW · h/a		接入当地电网		
2	水	1035t/a		接入自来水公司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琼脂：是植物胶的一种，常用海产的麒麟菜、石花菜、江蓠等制成，为无色、无固定形状的固体。在食品工业中应用广泛，亦常用作细菌培养基。易溶于沸水，稀释液在 42℃ 仍保持液状，但在 37℃ 凝成紧密的胶冻。琼脂为细胞壁的组成成分，含有复杂的碳水化合物、钙与硫酸盐。

喷码油墨：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黑色液体，闪点 > 120℃，相对密度（水=1）0.88，VOC_s 挥发性为约 4%。会对皮肤造成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且有长期持续影响。含有 70%-80% 的加氢处理的中馏分和 2%-5% 的氢化脱硫中沸馏分。

2.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一期 6 栋 3 层标准厂房进行建设，车间东侧为办公区，其余均为生产区。生产区北侧为包材间，生产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更衣洗手间、空压机室、冷库、脱包间、配料间、分切间、卤制冷却间、烘烤间、拌料间、内包间、杀菌间、喷码间、外包间、仓库。办公区和化验室位于车间西南角，货梯设置在车间中部西侧。人流、物料分开，便于运输。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实验用水及容器清洗用水、卤制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共计 2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以 50L/人 · 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15m³/d（34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0.8 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2m³/d（276m³/a）。

②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设备定期每天清洗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

据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设备清洗水的损耗率以 1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81\text{m}^3/\text{a}$)。

③地面冲洗用水：项目生产区地面需每天采用拖洗方式进行清洁，用水规模约为 $0.8\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拖洗的生产区面积约为 1050m^2 ，每天清洗一次，则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0.84\text{m}^3/\text{d}$ ($252\text{m}^3/\text{a}$)。车间清洁水的损耗率以 10%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76\text{m}^3/\text{d}$ ($227\text{m}^3/\text{a}$)。

④设备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卤锅需添加冷却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类比同类型企业，新鲜水补充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⑤实验用水及容器清洗用水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用水及容器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以往运行经验，实验用水约为 $4\text{m}^3/\text{a}$ ，容器清洗用水量约为 $26\text{m}^3/\text{a}$ ，用水量合计为 $3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实验废水及实验容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a}$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项目，实验室废水不涉及病毒及重金属等污染，无需单独处理。

⑥卤制用水：本项目所产的泡泡干需要对半成品百叶进行卤制工序，百叶年用量为 460t ，卤制用水量约为 0.3m^3 水/t 原料，即 $138\text{m}^3/\text{a}$ 。卤制过程中水挥发或进入产品，若有少量剩余经过滤后可作为老汤对下一批产品进行卤制，卤制过程不排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总废水产生量为 $2.03\text{m}^3/\text{d}$ ($60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达到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表 2.1-5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频率 (/a)	用水量 (m^3/a)	排水量 (m^3/a)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23 人	300d	345	276
设备清洗用水	$0.3\text{m}^3/\text{d}$	/	300d	90	81
地面冲洗用水	$0.8\text{L}/\text{m}^2\cdot\text{次}$	1050m^2	300d	252	227
设备冷却用水	$0.6\text{m}^3/\text{d}$	/	300d	180	/
实验用水及容	/	/	300d	30	24

器清洗用水					
卤制用水	0.3m ³ 水/t 原料	460t	300d	138	/
小计				1035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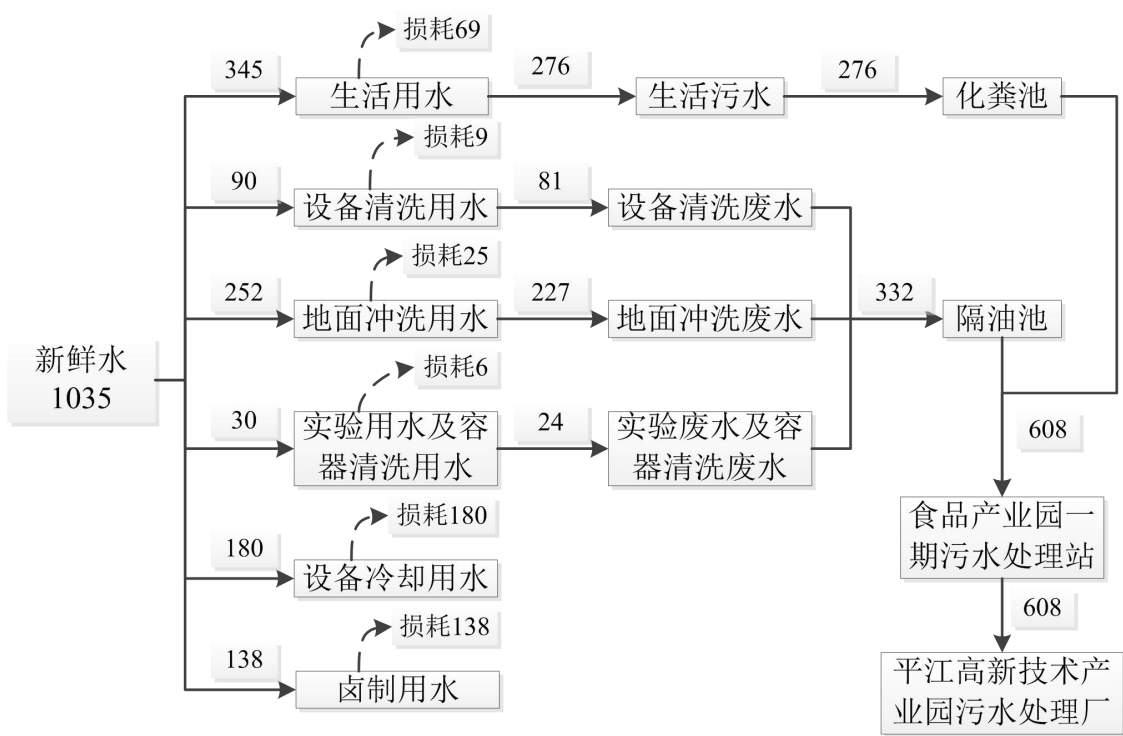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食品产业园电网供应，供电容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3、制冷

本项目使用 R134a 型氟利昂制冷剂。R134a 型氟利昂（简称 C₂H₂F₄）：是一种较新型的制冷剂，属于氢氟烃类（简称 HFC）制冷剂，其蒸发温度为-26.5℃（冷藏库温度保持在-5℃~-18℃）。由于 R134a 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应用于冰箱、冰柜和汽车空调系统，以代替氟利昂 12。HFC-134a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其制冷量与效率与 R12（CFC-12）非常接近，所以视为优秀的长期替代制冷剂。常温常压下 R134a 无色，有轻微醚类气体味，对皮肤眼睛无刺激，不会引起皮肤过敏，但暴露会产生轻微毒气，工作场所应通风良好。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23 人，不在厂内食宿，依托园区宿舍楼和食堂食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企业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一期 6 栋第 3 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只需要对厂房进行隔断和装修及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本项目本身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2.2.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泡泡干的生产，外购半成品百叶对其进行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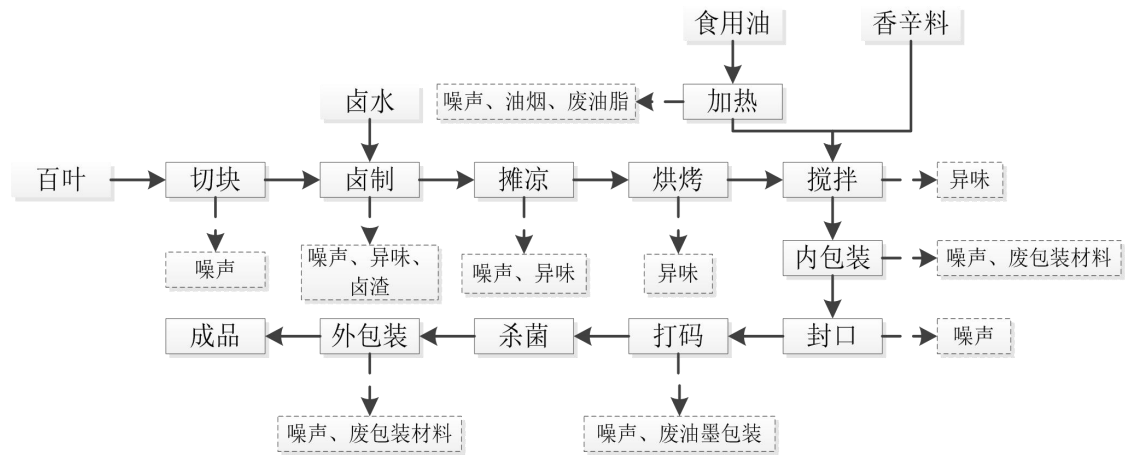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切块：对项目外购的半成品百叶进行切块。本工序产生噪声；
- 2、卤制、摊凉：切块后的百叶进行卤制，约 30 分钟后捞出使用风干设备进行摊凉。本工序产生噪声、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和卤渣；
- 3、烘烤：使用电烤箱对卤制后的百叶进行烘烤，温度在 190-200℃，时间约为 40-50 秒。本工序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 4、搅拌（含加热）：烘烤后的百叶与加热好的热油（温度在 160-200℃，时间约 2-3 分钟）及香辛料一起在搅拌机内搅拌，香辛料主要为桂皮、八角以及香叶，均为粉状。本工序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油烟、废油脂和噪声；
- 5、内包装、封口、打码：搅拌后的物料按照产品规格进行袋装、封口及打

码。本工序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和废油墨包装；

6、杀菌、外包装：对已进行内包装的半成品通过委外处理进行辐射杀菌（客户要求），再进行箱装，得到成品；本工序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详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
废气	热油	油烟	油烟经收集后进入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卤制、摊凉、烘烤、搅拌	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设备清洗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地面冲洗		
	实验室及容器清洗		
	卤制	COD、SS、动植物油、全盐量	部分挥发，部分进入产品，不外排
	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切菜机、卤锅、风干设备、真空包装机、封口机等	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车间墙体、厂区围墙等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	检验	边角料、检测样品、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	外售作为饲料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热油、隔油	废油脂	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卤制	卤渣	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喷码	废油墨包装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一期 6 号栋第 3 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原用于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休闲食品，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现已对厂房设备进行搬迁，在本项目入驻前确保租赁场地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2.3 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调查

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7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平环批园字 [2018] 11278

号)。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备案编号为 202105046。

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7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卤肉制品 2600 吨、蔬菜制品 50 吨、即食水产品制品 20 吨、豆制品 3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真空滚揉机、天然气烤房、天然气加热锅、真空预冷机、卤锅、包装机。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均为用电设备，因此仅依托现有设备中的卤锅、包装机和实验室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新增。

在本项目入驻该厂房前，保留本项目租赁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设备，其余设备已由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搬运，并对厂房遗留垃圾进行清运，确保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对企业废水排口的验收监测数据，说明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表 2.3-1 废水排口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2021.7.1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排口	pH 值	8.08	8.11	8.23	7.99	6-9
	化学需氧量	40mg/L	37mg/L	39mg/L	41mg/L	1000mg/L
	氨氮	13.7mg/L	14.0mg/L	13.5mg/L	13.6mg/L	100mg/L
	总磷	1.26mg/L	1.26mg/L	1.25mg/L	1.28mg/L	6mg/L
	总氮	16.3mg/L	16.9mg/L	16.1mg/L	16.5mg/L	150mg/L
	动植物油	1.82mg/L	1.85mg/L	1.80mg/L	1.80mg/L	100mg/L

由上表可知，现有隔油池运行情况良好，排放废水满足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常规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是否达标，本次评价采用《岳阳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报告》中 2022 年平江县全年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2022 年平江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平江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浓度	127	160	79.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的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2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系为汨罗江、伍市溪，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汨罗江新市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2 2022 年新市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 (III)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2年汨罗江-新市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伍市溪和汨罗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中湖南谱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4月18日对伍市溪和汨罗江进行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满足近三年的时间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1500m，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W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W2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	W3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				
	上游 500m	500m	1500m				
pH	7.8	7.9	8.1	0	/	6~9	是
COD	7	9	14	0	/	20	是
BOD ₅	1.0	0.7	1.1	0	/	4	是
NH ₃ -N	0.042	0.045	0.104	0	/	1.0	是
总磷	0.01	0.02	0.01L	0	/	0.2	是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	/	0.05	是

根据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中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p> <p>3.1.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内已建好的标准厂房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已地面硬化的标准厂房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一期 6 栋第 3 层。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用地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 5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详见下表及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th> <th rowspan="2">功能及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伍市村村民 1#</td> <td>113.2583°</td> <td>28.7799°</td> <td>西南面，62-500m</td> <td>居住，65 户</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td> </tr> <tr> <td>伍市村村民 2#</td> <td>113.2584°</td> <td>28.7822°</td> <td>西北面，120-450m</td> <td>居住，20 户</td> </tr> <tr> <td>伍市村村民 3#</td> <td>113.2644°</td> <td>28.7830°</td> <td>东北面，278-540m</td> <td>居住，18 户</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 colspan="2">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th> <th colspan="2">功能及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汨罗江</td> <td colspan="2">北面，340m</td> <td colspan="2">渔业用水区，汨罗江（平江段）：石碧潭渡口至新市桥 76.1k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伍市村村民 1#	113.2583°	28.7799°	西南面，62-500m	居住，6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伍市村村民 2#	113.2584°	28.7822°	西北面，120-450m	居住，20 户	伍市村村民 3#	113.2644°	28.7830°	东北面，278-540m	居住，18 户	声环境	无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340m		渔业用水区，汨罗江（平江段）：石碧潭渡口至新市桥 76.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伍市村村民 1#	113.2583°	28.7799°	西南面，62-500m	居住，6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伍市村村民 2#	113.2584°	28.7822°	西北面，120-450m	居住，20 户																																											
	伍市村村民 3#	113.2644°	28.7830°	东北面，278-540m	居住，18 户																																											
声环境	无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340m		渔业用水区，汨罗江（平江段）：石碧潭渡口至新市桥 76.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标准限值。</p> <p>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p>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油烟废气排 放口 DA001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须满足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和纳污协议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3.3-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园区一期污水站环 评进水要求	污水处理协议进水水 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pH	4-6	6.5-9.5	6.5-9.5	无量纲
COD _{Cr}	≤10000	≤10000	≤10000	mg/L
BOD ₅	≤5000	≤2000	≤2000	
SS	≤2000	≤250	≤250	
氨氮	/	≤100	≤100	
总磷	/	≤6	≤6	
总氮	/	≤150	≤150	
动植物油	/	≤100	≤10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p> <p>2、水污染物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污水处理厂 COD_{Cr}、NH₃-N 排放限值分别为 50mg/L 和 8mg/L，本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608t/a，因此本项目最终排放环境的 COD_{Cr} 排放量 0.030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5t/a。</p> <p>建设单位应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已建楼房内进行装修施工。施工期影响主要来自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影响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p> <p>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时期在装修和设备安装时，使用的涂料会散发有机废气、颗粒物等，采取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在装修材料设备购置时，尽量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型油漆、涂料、装饰材料及设备，以尽量减轻装修原材料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p>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汨罗江。</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装修和设备安装时电钻、切割机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在室内及白天进行（应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时应密闭门窗，以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在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垃圾，建筑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建筑垃圾全部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区域堆存，集中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存。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p>4.1 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油油烟废气、摊凉、烘烤、搅拌产生的异味、喷码废气等。</p> <p>4.1.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p> <p>1、油烟废气</p> <p>本项目热油过程中对食用油进行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食用油</p>

响和保
护措
施

使用量约为 5t/a，热油加工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1%（不考虑原料自带油脂），则油烟产生量约 0.05t/a，炒制时间约 1200h。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油炸锅上方安装油烟收集装置，集气效率按 90%计，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的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风量设计为 3000m³/h。

经核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45t/a、产生速率 0.0375kg/h、产生浓度为 12.5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无组织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2、摊凉、烘烤、搅拌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添加香辛料、卤料等辅料，异味主要是各类原辅材料卤制熟化产生的香气；由于生产设备本身不密闭，但是各生产环节均位于独立的操作间，车间密闭性较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是香辛料、卤料等辅料产生的刺激性气味；摊凉、烘烤、搅拌异味污染物均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调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等，均无相关生产废气产排系数，其产生量难以计算；鉴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3、喷码废气

本项目产品包装后，印码采用打码机，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油墨使用量约为 5kg/a，根据一般水性油墨的成分，喷码有机废气产生量非常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环评后续不作分析。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油	油烟	13.89	0.05	有组织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3000	90	85	是
	油烟	/	0.005	无组织	/	/	/	/	/
摊凉、烘烤、搅拌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续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热油	油烟	1.88	0.006	0.007	DA001	2.0	/
	油烟	/	0.004	0.005	/	/	/
摊凉、烘烤、搅拌	臭气浓度	/	/	/	/	20（无量纲）	/

4.1.2 大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车间油烟、生产异味，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坐标	类型	
有组织	DA001	18	0.3	60	113.2601° E, 28.7802° N	一般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4.1.3 非正常排放

1、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 4.1-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油炸锅	油烟净化器失效	油烟	0.04	1h	小于 1 次

2、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 ①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设施，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 ③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油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热油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卤制间位于密闭的小房间内，房内设置抽风系统，油烟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在食品制造行业中，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大多为多种处理工艺组合的一体化处理设备，目前以物理过滤+静电处理工艺为主。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油烟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这种设备的投资少、占地小、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由于易于捕捉粒径较小的粉尘，净化效率高，处理后的烟气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要求，因此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为油烟净化可行性技术，应用较为广泛。

2、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为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循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本项目所在厂房每层 6m，共 4 层，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最高 24m；本项目位于厂房 3 层，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8m，则排气筒排放口离地面高度约为 30m，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 18m 合理。项目油烟排气筒内径为 0.3m，风量设置为 3000m³/h，估算烟气流速约为 11.8m/s，排气筒内径与风量匹配。

4.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4.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车间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主要采取车间机械通风对异味气体进行处理，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4.2 废水污染源

4.2.1 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卤制用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卤水不外排；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及容器清洗废水。

（1）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定期每天清洗1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0.3\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设备清洗水的损耗率以1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

（2）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区地面需每天采用拖洗方式进行清洁，用水规模约为 $0.8\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拖洗的生产区面积约为 1050m^2 ，每天清洗一次，则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0.84\text{m}^3/\text{d}$ （ $252\text{m}^3/\text{a}$ ）。车间清洁水的损耗率以1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76\text{m}^3/\text{d}$ （ $227\text{m}^3/\text{a}$ ）。

（3）实验废水及容器清洗废水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用水及容器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以往运行经验，实验用水约为 $4\text{m}^3/\text{a}$ ，容器清洗用水量约为 $26\text{m}^3/\text{a}$ ，用水量合计为 $3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实验废水及实验容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a}$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类项目，实验室废水不涉及病毒及重金属等污染，无需单独处理。

本项目食用盐用量 $8\text{t}/\text{a}$ ，根据建设单位结合同行业的经验，盐分约2%进入设备

清洗废水中，核算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含盐量约为 482mg/L。参考《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氯化物的浓度要求（低于 600mg/L），本项目符合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对氯化物的入水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计 2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15m³/d（34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0.8 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2m³/d（276m³/a）。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达到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3、废水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综合废水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结合项目实际工艺及同类工程情况，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COD	332	5239	1.74	隔油池 (2.25m ³)	/	/	332	5239	1.74
	BOD ₅		1165.2	0.39		/			1165.2	0.39
	氨氮		74.12	0.03		/			74.12	0.03
	SS		320.3	0.106		70			96.1	0.032
	动植物油		52.73	0.018		60			21.1	0.007
	全盐量		482	0.16		/			482	0.16
生活污水	COD	276	300	0.083	化粪池	15	/	276	255	0.07
	BOD ₅		200	0.055		10			180	0.05
	氨氮		30	0.008		35			19.5	0.005
	SS		200	0.055		5			190	0.05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COD	间接排放	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间断、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2613° E, 28.7802° N	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进水要求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全盐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977	≤10000	1.81
	BOD ₅	146	≤2000	0.089
	SS	135	≤250	0.082
	氨氮	58	≤100	0.035
	动植物油	12	≤100	0.007
	全盐量	263	≤600	0.16

4.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	1 次/半年

4.2.3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综合废水处理站（收集处理食品产业园一期企业废水）已建设完毕，现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可依托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再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汨罗

江。

1、现有隔油池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现有隔油池容积为 2.25m³，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1m³/d，能够满足水量要求，不会对隔油池造成冲击性影响。根据“表 2.3-1 废水排口监测数据一览表”，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食品产业园一期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与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工艺相似，主要生产环节均为卤制，因此，隔油池能够满足废水水质处理要求。

2、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为解决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问题，食品产业园一期配套建设一套 1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水的主要来源为园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车间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污水主要特性为高 COD、高动植物油、高 BOD₅、高 SS 等，生化性好（无特别脱盐工艺，故一期污水处理站要求氯化物的浓度低于 600mg/L）。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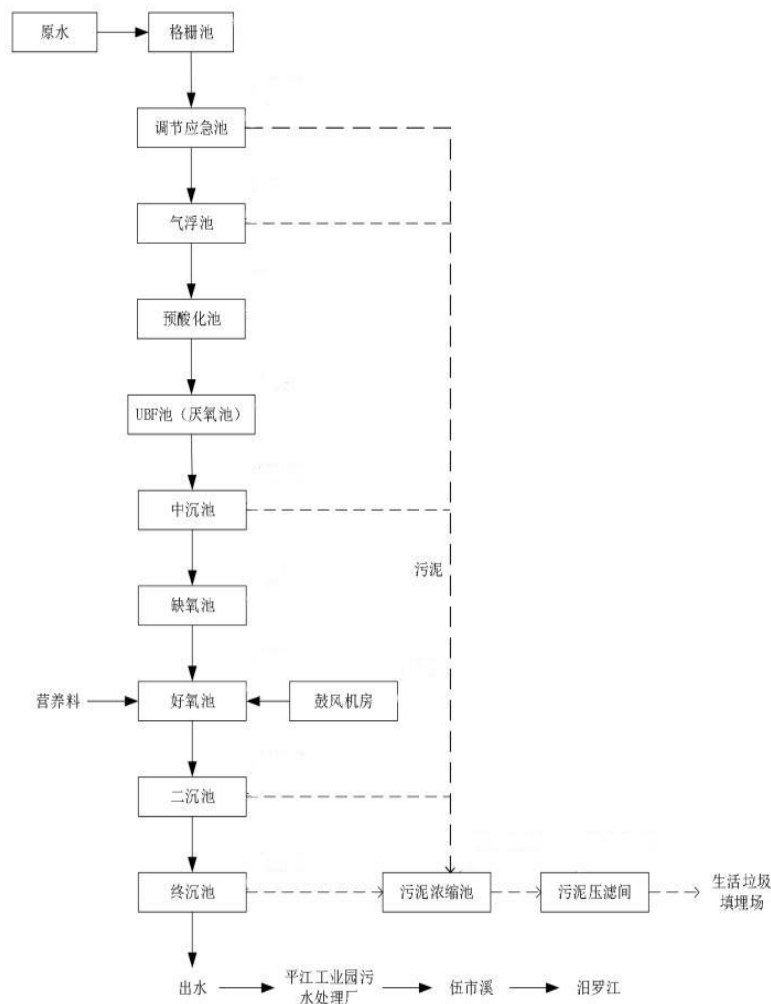


图 4-1 园内配套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从各生产企业来的废水，经格栅去除水中大块的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经过调节后废水通过废水提升泵提升到气浮池，进行物化处理，自流到预酸化池，然后通过预酸化池的进水泵提升到 UBF 池。

废水首先进入 UBF 池内部的布水器，由布水器向 UBF 池内均匀布水，在水解和产酸菌的作用下，将废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使废水中溶解性有机物显著提高；在短时间内和相对较高的负荷下获得较高的悬浮物去除率，改善和提高原水的可生化性，便于后续处理进一步降解。

UBF 池出水上清液，经中沉池进一步沉淀后进入缺氧池、好氧池，利用池内的缺氧菌、好氧菌的吸附、氧化、分解作用，可除去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好氧池出水进入生化沉淀池泥水分离，出水可以达标排放。

生化沉淀池的剩余污泥、物化池污泥等污泥排到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的污

泥经浓缩后泵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后的干污泥外运，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时的出水均返回调节池再处理。

根据《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三期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1月编制）与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与出水水质要求如下：

表 4.2-5 进出水水质表（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综合废水 排放浓度	环评进水水质 要求	污水处理协议进水 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 要求
1	pH	/	4-6	6.5-9.5	6-9
2	COD	2977	≤10000	≤10000	≤500
3	BOD ₅	146	≤5000	≤2000	≤350
4	SS	135	≤2000	≤250	≤400
5	氨氮	58	/	≤100	≤45
6	动植物油	12	/	≤100	/

项目废水经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食品产业园一期配套建设的 1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站为专门解决食品产业园一期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水质浓度能够符合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调查，目前食品产业园一期入驻及签约企业约 18 余家企业，各企业预估废水产生量合计约 360m³/d，还剩余部分厂房可以引进少量企业。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三期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相关数据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近期审批通过的项目，目前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企业及预估排水量详见下表。

表 4.2-6 拟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企业及预估排水量

序号	产品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预估排水量 (m ³ /d)
1	休闲食品	湖南贤哥食品有限公司	面筋食品	20
2	休闲食品	湖南堂市食品有限公司	酱板鸭	120
3	休闲食品	湖南赛先生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10
4	休闲食品	湖南汇林食品有限公司	鸭肉卤制	20
5	配套服务	湖南雷大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电子辐照	10
6	配套服务	湖南丽诺包装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	10
7	休闲食品	湖南省传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面筋制品	10
8	休闲食品	平江本味食品有限公司	膨化食品、挤压糕点	10

9	休闲食品	平江县菁璇食品有限公司	挤压糕点	10
10	休闲食品	湖南省凌燕食品有限公司	面筋食品	10
11	休闲食品	湖南天美食品有限公司	鱿鱼、牙签牛肉、小鱼仔	10
12	配套服务	深圳市远一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共享工厂、食品代加工	10
13	休闲食品	湘潭中楚粮餐饮有限公司	中餐类制品	30
14	休闲食品	湖南智优食品有限公司	面积制品、豆制品	10
15	休闲食品	湖南尝爱食品有限公司	洞庭湖藕牛肉火锅汤	30
16	休闲食品	湖南曼尼食品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10
17	配套服务	岳阳汇港仓储物料有限公司、湖南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配送服务	10
18	休闲食品	平江县珍珍食品有限公司（友人生物）	复配乳化剂、复配甜味剂、复配防腐剂	20
合计				360

本项目水质简单，其排放浓度能够符合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 $COD_{Cr} \leq 500mg/L$ 、 $NH_3-N \leq 35mg/L$ ，对项目 COD、氨氮、TN、TP 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2%、63%、66%、50%以上，可确保经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平江高新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m^3/d$ ，占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0.2%、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3%，不会对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性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产生的综合废水水质及水量能够满足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和处理规模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本企业综合废水通过园区的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负责处理和排放，污水处理站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监督。

3、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建设规模为 $10000m^3/d$ ，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已建成企业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近期审批通过的项目，目前园区污水处理

厂日接纳水量约为 9430m³/d，剩余接纳能力 57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2m³/d，仅为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4%。目前，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启动第三期扩建工程，预计 2023 年底可建成，扩建完成后处理能力将达到 15000m³/d，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4.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污染源分析

4.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卤锅、油炸锅、风干设备、切菜机、喷码机、真空包装机、封口机、自动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卤锅	78	隔声、减振	-13.2	-6.6	13.2	42.0	16.2	14.4	25.2	63.7	63.7	63.7	63.7	8: 30-12: 00; 1: 00-5: 30	26.0	26.0	26.0	26.0	37.7	37.7	37.7	37.7	1
2	油炸锅	75		-8.8	-5.8	13.2	37.6	17.0	18.8	24.4	60.7	60.7	60.7	60.7		26.0	26.0	26.0	26.0	34.7	34.7	34.7	34.7	1
3	风干设备	70		-8.8	-9.9	13.2	37.6	12.9	18.8	28.5	55.7	55.7	55.7	55.7		26.0	26.0	26.0	26.0	29.7	29.7	29.7	29.7	1
4	切菜机	68		-13.2	-2.5	13.2	42.0	20.3	14.4	21.1	53.7	53.7	53.7	53.7		26.0	26.0	26.0	26.0	27.7	27.7	27.7	27.7	1
5	喷码机	60		11.4	-12.8	13.2	17.4	10.0	39.0	31.4	45.7	45.7	45.7	45.7		26.0	26.0	26.0	26.0	19.7	19.7	19.7	19.7	1
6	真空包装机	70		0.3	-11.5	13.2	28.5	11.3	27.9	30.1	55.7	55.7	55.7	55.7		26.0	26.0	26.0	26.0	29.7	29.7	29.7	29.7	1
7	封口机	65		5.2	-13.9	13.2	23.6	8.9	32.8	32.5	50.7	50.8	50.7	50.7		26.0	26.0	26.0	26.0	24.7	24.8	24.7	24.7	1
8	自动包装机	70		16.6	-15.4	13.2	12.2	7.4	44.2	34.0	55.7	55.8	55.7	55.7		26.0	26.0	26.0	26.0	29.7	29.8	29.7	29.7	
9	空压机	75		-24.6	-5.1	13.2	53.4	17.7	3.0	23.7	60.7	60.7	61.6	60.7		26.0	26.0	26.0	26.0	34.7	34.7	35.6	34.7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2.8	-21.1	25.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8: 30-12: 00; 1: 00-5: 30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261055, 28.780403)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台卤锅、2 台切菜机、3 台真空包装机、3 台封口机、3 台自动包装机分别叠加为一多点声源。

4.3.2 降噪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 ②对机械噪声设备铺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
- ③厂房墙面为实体墙，加强车间厂房门窗隔声，如有破损及时更换，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4.3.3 声环境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 2；

r——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 —— 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 —— 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

r₁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₂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2) 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仅考虑厂房的吸收和屏蔽，降噪值最好可达到 15~20dB(A)，本项目 ΔL 取 20dB(A)（即置于厂房内的声源均按衰减 20dB(A)考虑），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昼间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2 厂界及敏感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24	-24.1	1.2	昼间	49.8	65	达标
南侧厂界	-12	-24.1	1.2	昼间	53.4	65	达标
西侧厂界	-24	-24.1	1.2	昼间	52.1	60	达标
北侧厂界	-11	20	1.2	昼间	43.4	65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的排放标准
------	------	------	---------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4.4 固体废物</p> <p>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检测样品、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废包装材料、卤渣、废油墨包装和生活垃圾等。</p> <p>1、边角料、检测样品、不合格产品</p> <p>本项目生产及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检测样品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t/a，桶装收集，外售给家禽饲养厂作为饲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30-001-34。</p> <p>2、废培养基</p> <p>为判别食品的卫生质量，本项目设有化验室，其检测项目主要为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该过程产生会废弃固体培养基，其主要成分为琼脂，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使用灭菌设备做灭菌处理后，与边角料、检测样品和不合格产品一起外售给家禽饲养厂作为饲料。类比同类项目，产品质量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固体培养基约 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003。</p> <p>3、废包装材料</p> <p>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原料的废包装袋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等）。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等约 1t/a，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约为 3t/a，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p> <p>4、卤渣</p> <p>项目卤制过程中卤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卤渣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卤料主要为香菇、豆豉等，根据原料用量，项目卤渣产生量约为 16t/a，桶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30-001-34。</p> <p>5、废油脂</p> <p>本项目热油工序、隔油池均会产生少量废油脂，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其中废油脂的产生量约为 0.5t/a，桶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p>			

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34。

6、废油墨包装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喷码，产生废油墨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废油墨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油墨包装产生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包装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7、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生产线	边角料、检测样品、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t/a	外售家禽厂作为饲料	资源化利用
	废培养基		0.02t/a		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材料		3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卤渣		16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废油脂		0.5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废油墨包装	危险废物	0.001t/a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5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4.4.2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多，其处置措施总体原则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利用或处置”。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检测样品、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废包装材料、卤渣、废油脂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收集桶/袋中，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卤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检测样品、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作为饲料外售。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同时，建设方应与生产废料收集部门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固废不应在厂区内暂存时间过长，建议至少1周3次，固废中对于异味固废的清运频次至少一天两次，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区域及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 贮存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⑤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

散、流失的措施。

②容器和包装物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目的在于记录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不直接向外排放。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在做好化粪池

池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具体要求，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运营期物质风险性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1 运营期物质风险性及涉及危险单元识别结果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特性	风险源分布
1	各类危废	0.001	50	危害水生生物物质	危废暂存间

注：危废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

4.7.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识别详见下表。

表 4.7-2 项目生产设施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1	储存场所	食用油等可燃物质引发的火灾
2	储存场所	食用油泄露

4.7.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运行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废水输送管线发生破损导致废水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详见下表。

表 4.7-2 项目环保设施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1	废水输送管线	发生破损导致废水泄露
2	油烟净化器	设施运行故障，油烟超标排放
3	危险暂存间	废油墨桶内残留油墨泄露

4.7.4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物料无重大危险源。

4.7.5 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分析

表 4.7-3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原因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可能原因
1	储存场所	火灾	①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②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泄露	①装卸过程中员工操作不当；②食用油的泄露
2	生产车间	火灾	①生产设备起火；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泄露	①使用过程中员工操作不当；②生产设备因外力导致破损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露	①包装破损或倾倒导致泄露
4	油烟净化器	故障	①设施零、配件未定期检修更换；②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③设施破损
5	废水输送管线	泄露	①设施老旧导致破损；②外力破坏

1、根据上表的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可知，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 3 种：

①生产设备起火；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食用油储存、使用过程中引发火灾，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单位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⑤加强食用油在储存、使用环节的管理，定期巡检，避免因遇明火引发的火灾。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2、项目环保设施故障风险原因可分为 3 种：①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②设施超负荷运行；③设施破损；建设单位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从而减少环保设施运行故障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保养和维修，

减少处理设施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对环保设施操作的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若发现破损或故障，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检修；

④专人专岗负责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相关经验说明，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备周密的事事故应急对策，以便应付万一可能发生的事故。

为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1、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及对策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废气超标排放现象。若环保设施故障从而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发生，企业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直到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

②加强环保教育，员工经培训后方可在岗作业，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生产及操作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员工需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时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投料及放料过程中，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3、环保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1) 废气

①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置，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④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月至少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了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的电力供应，本环评要求：

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采用应急发电机）。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2) 废水

①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并在涉水生产装置区边缘设置导流水沟，收集可能滴漏的污水，并将污水直接引入污水收集系统，厂区内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度。

②应对生产车间内的地面做好水泥固化，增加防渗能力。

③对于地上管道、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所有工艺管线应架于地面之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混凝土防渗管沟，防水混凝土抗渗标号不低于 40，防渗管沟厚度不低于 100mm，管沟内壁涂防水涂料，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收集池相连。

④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置设施必须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能够达标排放。

⑤管道设置应借口严密、平顺，并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3)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若发生危险废物泄露，及时扶正包装桶，使用抹布对泄露油墨进行清理即可，环境风险较小。

4、其他防范措施

厂区内应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按规范

要求配备足够的正压式防毒面具。

4.7.7 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t 泡泡干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一期 6 栋第 3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5 分 39.860 秒	纬度 28 度 46 分 49.48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食用油储存于辅料库，油烟废气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油烟废气超标排放；废水输送管线破损导致废水泄漏；废油墨桶倾倒或破损导致油墨泄露；易燃物质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时产生的废气、 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设施超负荷运行。 ④加强食用油在储存、使用环节的管理，定期巡检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比例为 1.10%，详见下表。

表 4.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10	
	车间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0
	生产废水	现有隔油池	5
噪声	各类设备	隔声、减振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桶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1)	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18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生产线	边角料、检测样品、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t/a	外售家禽厂作为饲料	资源化利用
		废培养基		0.02t/a		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材料		3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卤渣		16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废油脂		0.5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废油墨包装	危险废物	0.001t/a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5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①严格执行国家或有关部门办法的标准、规范、规定, 如总平面布置和装置的设备布置均应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要求执行, 厂房和构筑物均应按规定					

措施	<p>划分等级，保证相互间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高温和有明火的设备应尽量远离有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p> <p>②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跑、冒、滴、漏等现象。</p> <p>③生产区应杜绝一切火源。储存区要设置避雷装置，设置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p> <p>④加强食用油在储存、使用环节的管理，定期巡检；<u>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定期巡检。</u></p>
----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特征，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油烟	《 <u>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u> 》（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u>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次/半年
废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食品产业园一期进水水质要求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u>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u> 》（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度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995），详见下表。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识牌设置一览表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
----	-------	-------	-------	-----------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进行验收，企业加强项目环境管理，使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项目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5-3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效果及标准
废气治理	有组织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活动垃圾站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收集桶/袋	外售综合利用/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结论

平江斯娃堂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t 泡泡干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 选址合理可行, 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在运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 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 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12	/	0.012	/
废水	综合废水 (608m³/a)	COD	/	/	/	/	0.0304	/
		氨氮	/	/	/	/	0.004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45	/	3.4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检测样品、 不合格品	/	/	/	2	/	2	/
	废培养基	/	/	/	0.2	/	0.2	/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
	卤渣	/	/	/	16	/	16	/
	废油脂	/	/	/	0.5	/	0.5	/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	/	/	/	0.001	/	0.0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